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函〔2021〕7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市人社局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业能力建设科,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摸清底数,对本行政区内重点部门、重点企业和所有培训机构、自主评价企业、社会组织对照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逐条逐项开展排查,要积极寻求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县区人社部门要通过合适方式，公开长期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的“山寨证书”问题予以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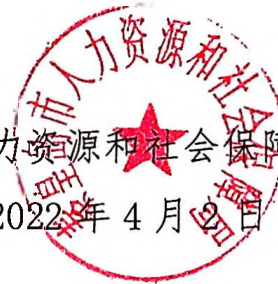
四、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务于4月18日前排查完毕，并按省人社厅要求，向市人社局报送相关材料。

市人社局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为：3262600、3262683。

附：秦皇岛市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秦皇岛市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 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朱延逵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

姚英杰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闫石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科长

张宏彦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姚英杰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办公室成员：

梁宗宝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一级主任科员

张玉新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员

张臻渊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邢雷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科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函〔2022〕7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各部门、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

近期一些机构和个别单位以新职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现就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

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是，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以下简称技术技能类）的培训评价发证（含

线上)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一)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是否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岗位合格(赁证)”“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是否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是否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

(二)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有无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XXX部”“原XXX部”和“包过”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

(三)是否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是否存在无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等。

(四)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二、专项治理分工及节点

(一)专项治理分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负责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本地遴选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和自主

评价技工院校的专项排查工作。省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专项排查工作。各省直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负责本单位的专项排查工作。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排查省人社厅批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之外的培训、发证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网信办对属地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培训评价宣传进行专项治理。

（二）专项治理节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务于4月20日前排查完毕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相关材料。4月25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培训发证活动依法依规进行甄别。报送材料为：

1. 排查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下步治理措施等。对于排查发现的各种面向自然人发放的证书，除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会评价组织、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自主评价技工院校按规定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外，要同时附证书样式。对发现的违规宣传、违规收费、超范围培训、违规评价等问题的，要附相关材料。

2.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排查情况统计表》（样式附后）。

三、有关要求

（一）全面排查治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逐条逐项开展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各地人社部门要联合编办、网信、工信、公安、民政、市

市场监管部门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各地人社部门要成立以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由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科室负责同志组成，抽调专门人员对各部门、行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及其他面向劳动者开展培训评价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二）加大治理力度。要严厉打击假冒鉴定机构、人社部门备案评价机构的发证活动，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发布非法不合规宣传活动的，依法依规关停相关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清除关联网页。对发现的滥收费、乱发证、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以及涉嫌欺骗欺诈等线索，各地人社部门要联合公安部门予以坚决查处。对发现的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的，坚决取消职业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资质。

（三）建立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制防、人防、技防、群防等全方位监管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补贴性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网信、工信部门定期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培训发证活动进行“关键词”检索。要在官方网站上公开长期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的“山寨证书”问题予以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省人社厅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为 0311-66908788、66908789。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认定政策的宣传广度、频度、密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山寨证书”的辨别能力。加大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范围的正面宣传力度，引导公众了解证书查询渠道和方式，判断证书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

(五)积极稳妥实施。要稳妥处理清理规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决杜绝“一刀切”，支持合法合规开展培训评价、得到市场和参训人员广泛认可的机构做大做强做优。各地对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培训发证活动不能准确把握的，要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沟通。

联系人：齐微微

联系方式：0311-66908771

电子邮箱：rsheting@163.com

- 附件：1.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排查情况统计表（各级人社部门使用）
2.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排查情况统计表（其他部门和单位使用）



附件1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排查情况统计表
(各市用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排查部门数 | | 排查行业组织数 | | 排查自主评价技工院校数 | |
| 排查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数 | | | | 排查其他企业数 | |
| 排查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数 | | | 排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 | | |
| 截止4月20日受理的投诉举报数 | | | | | |
| 发现的问题线索总数 | | | | | |
| 其中： | 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线索数 | | | | |
| | 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线索数 | | | | |
| | 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线索数 | | | | |
| | 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线索数 | | | | |
| 相关线索处理情况 | | | | | |
| (可另附页) | | | | | |
| 填报人： | | 审核人： | | | |

附件2

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排查情况统计表
(其他部门单位用表)

|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是否存在收费的培训、发证情况 | | | 是 | 否 |
| 如存在收费的培训、发证情况请继续填写 | | | | |
| 培训发证名称 | 面向群体 | 设立依据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